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3 月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2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6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執行工作	7
第五章	結語	34

第一章 前言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另依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本署依法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業務，以期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一、法規建制

- (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
- (二)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組織人力

- (一)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 (二)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 (一)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 (二) 鼓勵申請認證。
- (三) 落實評鑑機制。
- (四)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五)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六)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教育與資訊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二) 環境素養調查。

(三)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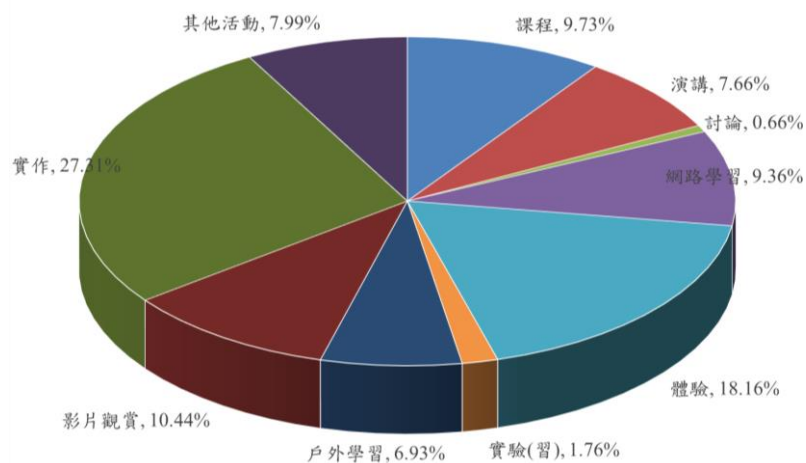
(四)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五)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六、多元推動

(一)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109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統計如圖 2.1。

圖 2.1 107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



(二) 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

(三)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四)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五)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七、組織合作

- (一)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 (二)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 (三)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 (四)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 (五)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八、環境講習

- (一)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 (二)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100年6月-110年2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如次頁)。

九、考核評鑑

-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十、輔導獎勵

- (一)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 (二)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 (三)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100 年 6 月-110 年 2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表				
執行單位 \ 到課情形	講習人數	完成講習	案件簽結	完成率(%)
環保署	36	16	3	52.8
督察總隊	226	216	2	96.5
臺北市	17,007	13,260	561	81.3
新北市	17,876	15,601	418	89.6
高雄市	17,399	14,289	907	87.3
基隆市	2,250	2,164	9	96.6
新竹市	2,888	2,634	63	93.4
臺中市	11,514	10,390	131	91.4
嘉義市	1,009	942	17	95
臺南市	10,450	9,454	449	94.8
桃園市	19,520	16,650	307	86.9
新竹縣	4,816	4,259	14	88.7
苗栗縣	3,457	3,129	45	91.8
南投縣	1,707	1,453	9	85.6
彰化縣	7,390	6,356	38	86.5
雲林縣	4,474	4,048	55	91.7
嘉義縣	3,091	2,631	12	85.5
屏東縣	6,727	5,992	54	89.9
宜蘭縣	2,199	1,987	85	94.2
花蓮縣	1,713	1,535	41	92
臺東縣	1,315	1,181	30	92.1
澎湖縣	135	127	1	94.8
金門縣	300	273	9	94
連江縣	72	54	0	75
合計	137,571	118,641	3260	88.6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來源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至少 5%
- (二) 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 10%
- (三) 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
- (四) 孳息
- (五) 捐助
- (六) 其他收入

前述環境保護基金包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彙整如表 3.1。

表 3.1 環境教育基金 107-110 年收入與支出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107 年 決算數	108 年 決算數	109 年 決算數	110 年預 算數	110 年 1-2 月預算分 配數	110 年 1-2 月預算執 行數	110 年 1-2 月預算執 行率(%)
基金來源	70,678	41,364	53,367	49,000	12,201	12,202	100.01
基金用途	52,043	39,430	42,899	51,678	871	823	94.49
本期賸餘數	18,635	1,934	10,468	-2,678	—	—	—
累計賸餘數	59,089	61,024	71,492	68,814	—	—	—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10 年執行工作

壹、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法規命令訂定/修正

(一) 執行內容

1. 環境教育法：99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環境教育法，全文 26 條；並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為精進及深根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增訂第 24 條之 1；並修正第 1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條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辦理以下相關子法訂（修）正及廢止作業。
 - (1) 訂定環境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 (2)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 (3) 訂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
 - (4) 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 (5) 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緩額度裁量基準。
 - (6) 廢止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 (7) 廢止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執行要點。
2.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配合環境教育法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 6 條、刪除 4 條、增訂 2 條文。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依環境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該法不屬於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律，10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3.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依該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6 條條文；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7 條。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4.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7.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8.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9.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0.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103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0 條至第 11 條條文。106 年

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等條文。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1.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3.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另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另訂「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原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全文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二) 預期成效：建全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

二、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綱領、方案與成果提報作業

(一) 執行內容

1. 配合「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規定之各項作業期程辦理跨年度計畫。
2. 滾動檢討環境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研修 2 個以上法規，召開 4 場次以上公聽研商會）、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或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辦理相關會議。
3. 彙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及研訂成果報告。
4. 彙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分析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情形。

5.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並研擬 110 年度考核指標。
6.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國家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7. 辦理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作業及頒獎典禮。
8. 輔導全國提報單位提報 109 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及時數。
9. 藉由系統查核執行異常單位並加以分析，各縣市抽查數應達轄內提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二）預期成效

1. 編製 109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環保署網站，向民眾宣傳年度工作項目摘要、執行現況及績效、分析檢討以及未來策進事項。
2. 藉由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成效。
3. 與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4. 獎勵長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人員。
5. 109 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率達 100%。
6. 環境教育時數核發整合環保集點功能，建立一平臺雙服務。

三、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審查及核銷作業。
2. 辦理補助計畫核銷作業說明會。
3. 訪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4. 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二）預期成效

1. 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2. 輔導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核銷及結案等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3. 藉由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現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成果，促成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

四、推動環境教育社群網路

（一）執行內容

1. 維運環境教育社群網路。
2. 招募環境教育夥伴。
3. 舉辦環境教育實體或網路活動凝聚向心力，並提升夥伴之環境素養。

（二）預期成效：發展環境教育社群網路，推廣本署環境教育施政重點，建構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並共享環境相關資訊。

五、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修訂及印製獎勵項目評審原則、報名表格及填寫說明等資料。
2. 辦理活動起跑說明會、評審原則會議、複（決）審會議及經驗交流分享會等。
3. 辦理初審資料彙整、6組複（決）審實地查訪等作業。
4. 辦理頒獎典禮、拍攝績優事蹟及感言專訪影片。

（二）預期成效

1.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
2. 製作績優事蹟及感言專訪影片，以有效推廣、傳承及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
3. 本獎勵項目分別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社區及個人」等 6 組，預計選出 36 個績優單位（人）。

六、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輔導

（一）執行內容

1. 查核財團法人財務保管運用、財務狀況、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酬規範（標準）訂定情形、輔導財團法人及信託案編列正確之預算、決算。
2. 辦理說明會，賡續強化及維護「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系統」運作功能，並提升操作友善度等勞務性工作。

（二）預期成效

1. 查核本署主管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環境保護公益信託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並據以做出現況問題及建議。
2.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系統維護及管理。

七、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

（一）執行內容

1. 製作本署英文版重要環保政策 2 期，並將完稿上傳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協助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2. 辦理環境教育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行政支援事務，製作環保政策簡介素材。

（二）預期成效

1. 定期於本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上傳資料，協助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2.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推動之國際能見度與交流合作。

八、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教育推廣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執行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教育推廣工作及辦理研習及活動。
2. 編製臺灣環境永續發展教育教材及各類文宣品。

3. 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教育系列活動，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運用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

4. 擴充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教育推廣平臺，新增英文版網站功能。

(二) 預期成效：提升臺灣永續發展教育社群網絡，推廣臺灣永續發展各項核心目標重點及執行成果，建構民眾、企業、機關及團體對臺灣永續發展的夥伴關係，並共享相關資訊。

貳、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優秀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

(一) 執行內容

1. 辦理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頒獎及表揚等作業。
2. 優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功能，並定期提供最新環境法令政策、環境技術新知及問題諮詢、環境訓練開班新訊等服務。
3. 建置證照訓練教材編修平臺。
4. 辦理環保專責人員及環保證照訓練機構承辦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

(二) 預期成效

1. 提升環境人員地位及給予環境保護工作成就感。
2. 使環境人員加強對環境責任的認知及使命感，關懷周遭環境議題，並推動各項措施，為環境共盡心力。
3. 深化與專責人員互動交流機制，並提供最新法規、重要政策、技術新知及開班新訊等予專責人員知悉。
4. 透過教材編修平臺，強化現有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訓練內容，精進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訓練品質。
5. 透過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建立專責人員間的連結度與歸屬感。

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訪查及輔導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作業至少 40 家次。
2. 強化已取得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銷推廣方式，以吸引民眾前往。
3. 已取得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出訪視輔導名單及進行實務輔導之專家學者名單，並優化訪視輔導作業相關程序及表單。
4. 辦理訪視輔導達 10 家次以上，合計至少 20 名專家學者參與。
5. 滾動式編修評鑑作業手冊及評鑑指標，增進評鑑程序及作業效率，並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未來評鑑制度具體策略。
6.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至少 40 家次。
7.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評鑑優異單位成果分享活動，進行觀摩交流，至少 200 人次參與。
8. 彙整分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09 年成果報告，至少 190 家次。
9.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議相關庶務工作至少 6 場次，至少 90 人次委員出席。
10.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以及進階教學培訓 2 場次，至少 60 人次參與。
11.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管理重要議題研討至少 2 場次。
12. 辦理全國環境管理及教育研討交流活動，至少 75 人次參與。

（二）預期成效

1. 藉由訪查瞭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目前實際執行情形，以提升設施場所品質與環境教育成效。
2. 針對有意願提升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場所，提供輔導優化課程，提升場所課程執行能力及行銷推廣能力。
3. 透過系統性蒐集並分析設施場所及機構辦理歷程資料，俾能判斷設施場所及機構原設定營運管理方案或計畫目標是否實現。

4. 彙整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分析其營運狀況，提供建議提供場所參考。
5. 落實環境教育認證制度及品質管理。
6. 徵選優質環境教育人員提供各界推展環境教育應用，以活絡人才及擴大社會參與。
7.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瞭解環保政策、掌握推廣核心概念及進階教學實務能力，以培訓推廣教學種子。
8. 環境教育認證滾動式管理，促進跨領域推廣策略研討及創發。
9. 透過交流活動搭建全國環境管理聯繫會議平臺及環境教育觀摩學習。

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增能訓練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本署及相關業務人員環境教育跨域增能訓練，至少 250 人次參與，2 天一夜課程，設定主題性議題。
2. 辦理 4 場次主題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策略交流培訓實務議題訓練，至少 200 人次參與。
3.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輔導相關事宜，辦理認證申請輔導說明會至少 3 場次。
4.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培力工作坊至少 2 場次及潛力場所認證申請現地訪視至少 10 場次以上。

（二）預期成效

1. 採問題導向學習方式，以實務問題為核心，藉由各界講師多元講座提供跨領域視野創新思維，透過實際案例討論，共創解決之道，提升本署及相關人員專業發展。
2. 藉由案例分享，增進環境教育人員國際觀，並瞭解環境教育最新趨勢。
3. 透過系統性蒐集並分析潛力點名單，找出實際具有執行力之場所輔導申請認證。

四、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等

（一）執行內容

1.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每 2 年至少需有 6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辦理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2. 落實訓用合一政策，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3.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中程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各 1 班，以實地研習或考察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

（二）預期成效

1. 持續精進專責及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及素養，增進污染防治效益。
2. 促進產、官、學間交流，以利政策施行及瞭解產業之需求。
3. 透過多方汲取先進國家環境保護之實際經驗與技術資源，並進而建立合作關係，或經由人員互訪、共同研究等管道，掌握國際環保動態趨勢。

五、辦理環保訓練、認證作業管理系統維護、功能擴充

（一）執行內容

1. 持續維護現有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各項作業系統功能，包含資料統計、功能優化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等。
2. 辦理各項網路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設備管理，不定期進行系統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以提升系統作業效能。
3. 辦理客服專線操作諮詢輔導、彙整使用者意見、各項認證申請資料核校、建檔、繳費資料比對、證書套印等。
4. 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學員報名、核定、成績核算、證書製作、核發等作業系統。
5. 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講座資料庫建置、遴聘、鐘點費計算等作業系統。

6. 辦理學員線上測驗、滿意度調查、線上申領證書等使智慧化政府服務作業。

（二）預期成效

1. 維護環境教育認證各項申辦服務等功能程序，便捷民眾申請，有效支援業務單位行政作業，提升整體服務效益。
2. 提升資訊安全績效，符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告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零重大資安弱點。
3. 有效展現環境教育認證推動成果及確保認證資料之正確性。
4. 提供學員、訓練機構便捷、智慧化服務系統。
5. 配合國發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 New eID 登入，簡化報名、查詢及繳費等行政流程。

六、辦理新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建置

（一）執行內容

1. 建構「環境教育管理系統」平臺（前端網頁及後端管理介面）。
2. 建置環境教育人才庫及環境教育文宣媒材平臺。
3. 配合國發會推動智慧政府（New eID、T-Road 及 My Data）行動方案進行數位轉型 111~112 年度規劃，包含介接資料盤整、「T-road」入口網數位服務介接規劃，安控平臺規劃與評估、跨機關討論提供技術建議、民眾個人化資料下載提供規劃、權限管控機制以及資訊統計運用分析…等相關功能規劃。

（二）預期成效

1. 原環境教育認證系統自 100 年起建置迄今近 10 年，考量相關系統版本無法整合，故新系統以跨平臺、行動化、全面整合導向為設計核心，進行整體功能、流程簡化與操作之盤點與整合，重新設計與建置完整且創新一代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2. 透過環境教育人才庫及環境教育文宣媒材平臺資訊揭露，以有效善用環境教育人員及推廣環保政策宣傳媒材之目的。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結合議題案例及教材教法實作、設施場所等實務課程。
2. 辦理環境議題工作坊，連結當前環境政策或環境議題，以增進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發展及環保知能實踐力。

（二）預期成效

1. 預計補（捐）助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6 班期參與人數超過 150 人次，提升環境教育知能及促進認證參與。
2. 預計補（捐）助辦理環境議題主題工作坊 9 梯次參與人數超過 360 人次，促進區域環境教育多元夥伴關係及學習社群之發展。

八、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持續培養專業人力、優化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增進經營管理效能，以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深耕設施場所能量。
2. 強化設施場所之社會責任與使命，接軌永續發展脈動，洞察及反思環境議題，並與本署重要政策或施政主軸（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精進生活）連結，結合多元夥伴推展環境行動，深化環境教育價值。
3. 結合綠生活理念，推廣綠色旅遊、綠色飲食、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綠色辦公等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

（二）預期成效：預計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30,000 人次，可達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廣、品質提升及增進全民環境行動之效益。

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綜計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2. 與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營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
3.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西元 2021 年亞太環境教育論壇、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等。

（二）預期成效

1. 促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合作，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亞太環境教育論壇。
2. 邀請國際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官員等共同分享推動經驗、最佳實踐行動方案及案例研究，建構全球環境教育網絡。
3. 藉由辦理生態學校認證、表揚及成果發表會、宣傳及輔導、辦理培訓工作坊等，強化學校環境教育並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4.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提升國際環境教育交流及合作。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及繪本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
2. 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增能培訓工作坊。
3. 彙整地方優良環境教育繪本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知識並於課堂中傳授幼兒正確知識，增強幼兒環境覺知與行動。
2. 擴大宣傳環境教育繪本，提供親子閱讀場所，培養親子閱讀興趣，環境教育往下扎根。

三、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本計畫，並辦理實地技術輔導及按季統計執行成果。

2. 辦理輔導審查會議、縣市層級會議暨環保小學堂執行單位實作體驗、成果分享。
3. 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編撰環境教育教材。
4. 「社區環保行動網」資訊蒐集更新維護。

（二）預期成效

1. 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改造及推廣環境教育。
2. 將在地特色融入社區營造主軸。
3. 提高縣市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4. 增進社區環境教育專業知識，提供社區間互相交流、觀摩學習，加強經驗傳承，達成永續家園的願景。

四、辦理惜食教育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惜食推動資訊。
2. 編撰分享惜食相關資訊。
3. 辦理多型態惜食環境教育活動，如惜食環境教育暑期營隊活動、辦理惜食觀念深入校園課程、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說明會等。
4. 鼓勵更多業者與民眾瞭解惜食的精神並予以實行，如推動「惜食推廣種子店家」、邀請飯店業者共同推廣「惜食」文化，並表揚推廣惜食之典範等。

（二）預期成效

1. 分享惜食相關訊息，期透過環境教育改變消費者行為，達到珍惜食物、減少廢棄物、節能減碳並提升健康飲食之態度。
2. 辦理多型態惜食環境教育活動，宣傳與推廣惜食文化運動，並與餐飲科系/學校合作，扎根未來廚師的惜食觀念。
3. 鼓勵業者響應惜食環境教育，並擴大參與數量，讓民眾可於生活身體力行惜食行動。

五、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綜計處）

（一）執行內容：與中央機關（包含 2 級或 3 級機關）共同辦理環境教育特色計畫。

（二）預期成效：

1. 協同中央機關整合推動環境教育計畫，藉由跨部會、跨領域方式關注環境議題、拓展環境教育深度及廣度。
2. 辦理 5 案特色合作計畫。
3. 辦理 2 案特色主題夏季營隊。

六、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宣導應用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持續編撰毒物及化學物質綠色生活知識教育教材—以分眾（如婦幼、上班族、家庭主婦等不同族群）常見化學物質為主題。
2. 維護擴充化學物質知識平臺資料庫，提升化學物質資料庫功能，新增化學物質對於環境人體影響大事紀。
3. 更新化學物質知識平臺內容、製作動畫影音，並將化學物質暴露風險之知識文字化、圖象化、影像化，提高利害關係者對於「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賡續修改互動遊戲區，增加不同族群暴露場景。

（二）預期成效

1. 將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轉譯為文字化、圖像化及影像化，以提供社會大眾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
2. 透過網站，吸引不同族群，普及正確的化學物質知識，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的目的。

七、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宣導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由綠色化學通識教育延伸，編撰專業綠色化學環境教育教材，並推動學校、產業、民眾瞭解及落實應用。
2. 辦理工作坊、研習會推廣產業辦理綠色化學經驗，落實綠色化學產業教育及源頭管理概念，擴展產業、民眾瞭解綠色化學。
3. 持續蒐集國際資訊，擴充綠色化學整合專區，使產業及研發單位易於資訊交換及知識交流。

（二）預期成效

1. 由綠色化學基礎教育素材加值建置專業教材，逐步完備分級教材庫。
2. 辦理專業領域工作坊或研習會，鼓勵大專校院、產業、民眾瞭解、參與、應用及研究發展綠色化學，發揮全民參與效果。
3. 建立產學合作及國際資訊鏈結。

八、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推動及掌握最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汞水俣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等國際公約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國際與國內管理趨勢。
2. 辦理跨部會會議，協調評估管理，並作為環境教育宣導推動之依據。
3. 辦理國際公約會議宣導資料及雙（多）邊議題會談資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研商會至少 3 場次，強化我國與國際環保社會連結，並彰顯我國相關公約之執行績效與承諾，符合國際公約規範。
2. 加強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及環境荷爾蒙之管制，並藉由環境教育資訊傳遞，強化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宣導。

九、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宣傳及交流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推動化學物質之風險評估模式及風險管理，並推廣相關文宣。
2.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宣傳及交流，促進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採行及應用。
3. 編撰風險評估進階篇書籍。

（二）預期成效

1.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相關教育研究及發展，促進相關領域對化學物質之危害認知。
2. 掌握國內外相關作法及教材，辦理專題論壇或會議等活動 2 場次。
3. 推廣風險評估從業人員專業技能。

十、辦理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運用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持續蒐集國內地面水體水質評估模式背景及參數，提供科學數據評估水體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協商之參考。
2. 推展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運用至河川污染改善策略之有效性研析，提供科學數據評估水體改善策略之有效性。

（二）預期成效

1. 整合建議水質模式參數合理範圍值或率定值，宣導管理者、評估者及關懷河川者妥善運用此科學工具。
2. 達成科學性預測水體環境影響變化目的，合理管理水體環境。

十一、辦理水巡守環境教育訓練及經營輔導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營及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2. 推動民間參與及教育訓練，加強水環境保育意識。
3. 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評核、優良隊伍選拔，提升巡守隊運作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實地訪查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情形。
2. 完成水環境巡守隊增能教育訓練及種子教師培訓。
3. 推動強化民眾參與河川整治工作，辦理重點整治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
4. 辦理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 1 場次。

十二、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2.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技術研討會、成果發表及觀摩會、推廣活動等相關事宜。

（二）預期效益

1. 加強宣導及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多元化利用途徑。
2. 推廣建立畜牧業、農民及民眾環境教育及循環經濟之觀念。
3. 達成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目標。

十三、 辦理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臺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機關辦理前瞻計畫成果視覺化圖表設計及資訊公開，並結合網路或粉絲專頁提升宣傳及對民眾環境教育認知效益。
2. 辦理水環境建設環境教育成果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水環境保護認知。
3. 更新水質保護網頁，持續視覺化設計民眾易懂之圖文版面，使民眾瞭解水污染管制政策及成果。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網頁及粉絲專頁經營提升本署推動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效益，同時提升民眾珍惜河川水質環境教育認知。
2. 建置相關平臺有效彙整前瞻建設水環境建設成果及水污染防治成果，以視覺化圖文方式於水質保護網呈現，提升民眾水質保護環境教育認知。

十四、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飲用水安全相關會議及活動。
2. 編撰飲用水安全推廣相關文宣資料。
3. 辦理提升飲水機利用率相關活動。
4. 維護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飲用水全球資訊網」視覺美感及服務品質。
2. 藉由觀念傳遞與實作體驗，強化民眾飲用水安全觀念，確保國人健康。

十五、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一）執行內容

1. 結合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落實推動綠色採購。
2. 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辦理相關廣宣活動。
3. 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並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對象及範圍。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國人對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認知度。

2. 增加環保集點集兌點通路與環境教育等綠色服務場所，提升民眾參與環保集點誘因。

3. 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綠色消費與力行綠色生活。

十六、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等環境教育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蒐集彙整 95 年至 109 年間有關動物生態保育及調查文獻資料，並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研提「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建議。

2. 召開公開性質會議，廣泛收集及回應各方意見及建議，納入「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訂參考。

（二）預期成效

1. 更新環境影響評估生態調查之技術及資料分析方式。

2. 重新製作環境影響評估生態調查應考量之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

3. 整合環境影響評估生態調查資料格式，提升與國內其他生物資料庫連結性。

4. 研提「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建議。

十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社區環境維護：持續維護社區環境，並營造環保議題，包含社區資源調查、組織培力、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維護與管理、環境保護與復育等，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2. 推廣環境教育：設計環境教育教案至少 2 小時，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的、教學內容、實施方式、教學場域及教學時數等主要架構及內容。

3. 編製網頁：設計環保小學堂相關網頁，介紹社區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

說的方式一併納入，主動讓相關團體、民眾前往學習，期望網頁能帶有感性與知性之美，吸引民眾瀏覽。

4. 編製執行成果：計畫完成後，編製成果報告，含社區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編製。

(二) 預期成效：環保小學堂推動至今，已在全國各社區間產生鼓勵及示範作用；社區積極發掘在地特色，規劃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居民成為導覽志工，也更進一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希望曾執行小學堂單位朝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方向努力，以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十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調查

(一) 執行內容

1. 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2. 透過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等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希望建立民眾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更帶動其他社區學習參與，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二) 預期成效：以社區為單位進行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工作，引導居民重新認識社區，調查、發現社區環境問題、規劃發展願景、進而發展社區文物、景觀特色等，並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提昇社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十九、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一) 執行內容

1. 補捐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等國外非政府組織，以提升臺灣環境教育能見度、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全球及區域性領導地位。

2. 透過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藉由其國際的視野及觸角，強化與其他國家或組織專家學者的聯繫網絡，並規劃籌備區域性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 (二) 預期成效：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使我國環境教育與世界趨勢同步。

二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境教育推廣

- (一) 執行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境教育推廣工作，推廣說明畜牧糞尿循環經濟之效益。
- (二) 預期成效：建立民眾有關畜牧糞尿資源化環境教育及循環經濟之觀念，推展畜牧業環境永續目標。

二十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 (一) 執行內容：補助民間團體針對民眾及非農地環境雜草之管理人員等，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正確清理方式及不用藥的友善管理活動。
- (二) 預期成效：透過全面宣導增進非農地雜草管理能力，減少農藥除草劑所造成污染及維護環境生態及人體健康。

二十二、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

- (一) 執行內容：辦理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研習相關活動或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提高利害關係人知情權。
- (二) 預期成效：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

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

肆、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辦理「環境教育法 10 週年主題特展及全民綠生活嘉年華」活動。
2. 為醞釀及串聯特展活動，讓環境教育具有延續性，於 110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景點達人大考驗」網路活動。
3. 結合行政院所屬部會粉絲專頁小編，組成「部會小編聯盟」共同創造政策議題交叉行銷，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地球與小編有約—環境教育成果串聯」活動。
4. 規劃辦理「響綠生活趣 Party」藉以串接上半年「響綠生活嘉年華會」，提升全民綠生活行動力。

（二）預期成效

1. 宣傳機關環境教育政策 10 年來推動成果，提高民眾對於環境教育的覺知與行動。
2. 強化機關施政重點，提升全民環境素養，進而內化並產生環境保護行動。

二、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研擬環境知識競賽須知，辦理決賽競賽事宜協調會議及決賽裁判會議。
2. 製作環境知識競賽宣傳網頁（包含線上報名系統），並將決賽示範影片及比賽花絮放置於宣傳網頁。
3. 配合政府政策、時事性議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等內容，新增競賽題目；並成立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競賽題目審查小組，決定決賽競賽用題。
4.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電視、報紙、網路媒體宣傳活動增進活動曝光度，提高地方初賽之參賽選手人數。

2. 活動粉絲團傳遞環境保護知識及活動訊息增進活動與民眾的連結度。

三、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輔助地方環保機關健全環保志（義）工制度及其功能。
2. 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意識，協助地方環保機關推動重點環保工作，落實環境教育宣導。
3. 透過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活動的辦理，展現環保志（義）工關懷環境的熱情與活力，以團隊合作的競賽方式，有效凝聚環保志（義）工的團結向心力。

（二）預期成效

1. 最具規模之環保類型活動，亦為年度全國 22 縣(市)環保志(義)工齊聚交流之活動，全國預計將有近 2,200 位環保志（義）工參與。
2. 融入環境教育設計之活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

四、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競賽內容及相關宣傳活動。
2. 邀請丹麥國際非營利組織 The Index Project（原名：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以視訊參與活動或夥伴記者會，透過討論交流創造溝通平臺。
3. 辦理設計競賽徵件及審查作業（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等），並辦理團體工作坊以精進作品內容。
4. 協助及輔導至少 20 件入圍作品完成報名丹麥 The Index Project 國際設計競賽。
5. 規劃辦理競賽頒獎典禮、巡迴成果展（含人氣獎票選活動）與入圍作品集編撰及印製。

6. 薦送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前 3 名得獎者赴丹麥參與 The Index Award 2021 相關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吸引並激勵民眾投入環境教育，散播環境關懷實踐家的種子。
2. 豐富臺灣環境教育的內容與增加國際能見度。
3. 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宣傳說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團體工作坊進行個別輔導，以利設計人精進作品，使其更加符合國際設計大獎的潮流。
4. 辦理頒獎典禮及北、中、南 3 區巡迴展，展現入圍作品環境關懷的理念，並讓環境關懷理念能更為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

五、辦理環境地圖及環境保護職人體驗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藉由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推廣、應用活動，讓學童打開感官，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
2. 透過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讓高中以上學生經由情境模擬，認識環境保護從業人員的實務工作，瞭解背後教育意涵，學習友善對待環境的方式。

（二）預期成效

1. 藉由多元且貼近生活的活動方式，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觀察力、創造力及守護力。
2. 透過環境地圖資源整合、應用及推廣，跨越同溫層，經由故事化、圖像化、網路化等行銷手法，串聯線下及線上的參與者，喚起民眾保育意識，轉化為可能的具體行動。
3. 環保職人體驗活動之情境模擬，讓青年認識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從業人員的現場實務工作，拓展視野、培養環保生力軍。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擴大本署施政重點「永續世代」之推廣層面，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110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為「深耕環境教育」。
2. 在現有環境教育在地網絡基礎上，藉由多元環境教育學習管道，連結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學校之環境教育資源與成果，將環境議題普及與生活化，使環境教育從小扎根、永續發展，達到本署施政重點「永續世代」之目標。
3. 配合本署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及 110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辦理以下工作內容：
 - （1）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2）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 （3）環境講習計畫
 - （4）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 （5）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6）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7）環境教育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
 - （8）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計畫

（二）預期成效

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以深入發展在地環境議題與價值，達到本署施政重點「永續世代」之目標。

七、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補（捐）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2. 徵求主題分別為上（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二）預期成效

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

八、辦理循環經濟推廣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族群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永續循環利用行動。
2. 針對一般民眾、學校及產業辦理循環經濟源頭減量及廢棄物資源化會議、記者會與展覽。
3. 辦理循環經濟國際合作宣傳。

（二）預期成效

1. 政府機關共享資源的跨部會合作。
2. 非政府組織的跨國合作，學習與交流。
3. 企業塑類源頭的減量。
4. 民眾減塑的概念融入生活。
5. 社區永續的資源循環。
6. 學校落實環保概念從學生做起。
7. 達到向國際宣傳臺灣循環經濟之成果。

九、辦理產品環境友善設計及相關理念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校園循環經濟、環境友善化設計及源頭減量理念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2. 促進業者研發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或技術

3. 辦理循環經濟績優企業遴選，促進產業提升資源循環力。
4. 推廣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購包裝源頭減量理念。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民眾環保理念與認知。
2. 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並提升廢棄物為資源觀念，使廢料循環再利用。
3. 提升民眾執行廢棄物資源化的動力。
4. 減少包材廢棄物之產生。

十、 辦理我國落實巴塞爾公約所採行之措施宣導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法規宣導會議。
2. 將巴塞爾公約精神落實於相關法規，並維護更新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二）預期成效

1. 維護更新巴塞爾公約宣導網，讓有意願瞭解公約內容之相關民眾有平臺可得知最新消息。
2. 辦理相關法規輔導說明會議至少 3 場次。

十一、 辦理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教育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作業教育推廣說明會。辦理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輔導作業、會議及相關推廣。
2. 維護更新農漁業廢棄物資源利用相關網站。

（二）預期成效

1. 輔導 3 處地方政府單位及農漁民廢棄物為資源觀念，使廢料循環再利用，並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

2. 辦理農漁業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推廣說明會 1 場次。
3. 維護更新農漁業廢棄物相關管理網頁與內容。

第五章 結語

環境教育基金設立宗旨，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臺灣地狹人稠，環境負荷沉重，環境污染問題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並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及「永友善環境」為施政主軸，依循「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在「健全環境教育法規」「發展環境教育網絡」「多元化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參與環境教育」「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國際合作」「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等環境教育業務推動重點下，依法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期許達到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之目標。